

证券代码：874342

证券简称：交投智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分包工程款 14,024,452.6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累计回款 30,024,452.60 元，至此该项目款项已全部结清，相关业务已完成结案处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北交投智能交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学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6 月 10 日，原告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河北交投智能交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签署《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北京—秦皇岛高速公路遵化至秦皇岛段机电工程项目 JDO1 标段）》。2022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京秦高速遵秦项目经理部向原告发函，以河北省交通运输执法监督管理局和河北省审计厅检查发现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涉嫌违法转包京秦高速遵化至秦皇岛项目，需要进行整改为由，要求原告与被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就涉诉工程重新签订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之后，原告与被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就涉诉工程重新签订了《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北京—秦皇岛高速公路遵化至秦皇岛段机电工程项目 JD01 标段）》（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完成京秦高速公路遵化至秦皇岛段 KO+052.960-K48+652.5(ZK48+684.5)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通讯系统、收费系统等全部工作内容实施及施工管理工作；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0,287,719.02 元及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起至付清之日期间的违约金（以 30,287,719.0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为 780,634.84 元），以上费用暂计 31,068,353.86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诉责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

协议：

1、被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30,024,452.60 元(已包括质保金 900,733.58 元),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 16,000,000 元,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前给付 14,024,452.60 元。

2、原告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上述两笔款项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告提交工程款 14,024,452.60 元的计量资料;原告自交工验收之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两年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缺陷责任,实行质量责任延伸制。

3、原、被告双方其他无争议。案件受理费 191,922 元,减半收取 95,96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0,961 元,原告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 50,961 元,被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000 元(由原告先行垫付,待执行时由被告一并给付原告)。

## （二）执行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分包工程款 14,024,452.6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累计回款 30,024,452.60 元,至此该项目款项已全部结清,相关业务已完成结案处理。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款项,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成功收回全部工程款,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银行回单

《民事调解书 (2024)冀 0281 民初 669 号》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